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31/2008

沙田區議會

楊倩紅議員的提問

“為了還富於民，香港政府將會為全港每月收入一萬元以下在職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六千元。但是，有不少沙田區的市民向本辦事處反映，指目前仍有僱主為了逃避供款，並未為員工開設強積金戶口。這種情況多數發生在低收入的散工及臨時工。

現有以下提問，希望有關部門解答。

- (a) 可否提供過去一年沙田區有關僱主拖欠強積金或沒有開設戶口的投訴數字？與以往年份相比，趨勢為何？
- (b) 可否詳細提供目前積金局對僱主拖欠或逃避強積金供款的調查程序及懲罰法則？
- (c) 政府在實行注入額外強積金的同時，將如何顧及部分因僱主逃避供款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在職人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覆

- (a) 下列為積金局在過去三年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包括全港各區個案。由於本局系統並無按個別地區劃分投訴，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沙田區的投訴個案數字。

| 年度 | 2005/06 | 2006/07 | 2007年4月至 2008年2月 |
|--------------|---------|---------|---------------------|
| 數目及類別 | | | |
| 投訴個案數目 | 9,176 | 9,095 | 約 6,500 |
| 投訴類別* | | | |
| - 拖欠供款 | 7,833 | 7,922 | 約 5,400 |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計劃 | 2,452 | 2,433 | 約 1,800 |

- * 投訴人可同時投訴僱主沒有安排參加計劃及拖欠供款

上述數字顯示，截至 2008 年 2 月底，2007/08 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較以往兩年有下降趨勢。

- (b) 如僱主未能按法例要求準時為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本局會依法向僱主發出“拖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要求僱主繳清所有拖欠供款及徵收 5% 的附加費，附加費將全數歸屬僱員。積金局亦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罰款金額為 \$5,000 或拖欠供款額的 10%，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拒絕或未能繳還拖欠供款及附加費，本局會循民事途徑代受影響僱員提出申索。本局亦會因應個案的情況，考慮向違例僱主作出刑事檢控。違規僱主一經定罪，初犯者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000 和監禁 6 個月，再犯者刑罰加倍。

為進一步打擊違規行為及加強阻嚇性，積金局已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包括將違規僱主的最高刑罰加至罰款 \$350,000 和監禁 3 年等的多項建議。

- (c) 市民如發現僱主沒有為其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開設戶口，可盡快向積金局舉報。就政府將向強積金戶口注支的安排，積金局會全力配合，包括加強跟進有關僱主沒有為僱員開設強積金戶口的投訴個案，以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人士將獲得政府的注支。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